# 关于2023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位导师及2021级研究生：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340号），结合学院培养方案的要求，现将2023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总体安排，指导、监督各考核小组的工作。

组长：赵延安

副组长：杨鹏 王家武

成员：张磊、方建斌、邓谨、郭洪水

1. 考核对象

2021级硕士研究生

1. 考核内容及方式

根据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重点检查个人总结报告、读书报告。

 1.个人总结报告

 主要包括：①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表现；②课程学习、参加学术交流、撰写读书报告、社会实践等完成情况；③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④已完成的研究工作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果；⑤下一步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及详细进度安排；⑥存在的问题、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⑦预计完成整个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

 要求：字数在3000字以上。

 2.读书报告

 要求：字数在1500字以上。

 3.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纸质版的总结报告、读书报告，所有报告需导师审核，并在封面签字（见附件），研究生以PPT形式汇报8分钟，答问10分钟。

 四、考核工作流程

 1.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的“中期考核”模块中提交自评报告。（操作步骤详见附件）

 2.导师通过“新系统”中的“中期考核”模块给出考核意见。导师同意后，研究生方可参加本次中期考核。

 3.考核小组组织研究生以PPT形式汇报个人总结报告和读书报告。考核结束后小组秘书将记录考核信息的纸质材料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4.中期考核结束后，学院须填写《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经考核小组组长签字、单位盖章后会同其它考核材料存档备查。所有中期考核材料应由学院集中保存一年。

 五、考核结果分类与处理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

 1.研究生思想品德表现好，学习成绩合格，基本完成培养环节内容，读书报告合格，无任何违纪行为，符合研究生所在专业主要培养环节其它要求，视为中期考核通过，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2.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中期考核结果视为暂缓通过：①受过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下纪律处分；②有课程考试不及格但未达到退学处理标准，或未修满培养计划中学位课要求的学分；③未进行论文开题论证或已进行论文开题论证但未通过；④长期不从事导师安排的科学研究工作，累计学时未达到退学处理标准；⑤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后果严重；⑥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⑦不满足研究生所在专业主要培养环节其它要求，有待进一步完善的；⑧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研究生，需参加学院限期举行的考核，考核合格后，可视为通过。

 3.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中期考核结果视为不通过：①思想品德、组织纪律性差；②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无明显改进表现；③学习成绩差、独立工作能力和科研能力弱，难以按期完成学位论文；④学术研究中存在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⑤不满足或违反研究生所在专业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其它要求的；⑥达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340号）退学处理相关情形的。

 4.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须办理延期考核申请。

 5.未参加中期考核及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毕业与学位论文答辩。

 六、时间安排

 1.提交材料

 ①12月1日前，符合条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在班长（负责人）处填写附件1报名。

 ②12月4日前，将纸质版的个人总结报告、读书报告等材料交班长，班长收齐纸质和电子材料统一交学院办公室，材料提交要求：纸质材料5份，封皮用附件中统一的中期考核封皮，左边装订，需经导师签字。

 ③考核小组需在12月11日前提交考核结果。

 七、其它事项

 1.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者，须于12月1日前提交延期申请，并由导师签署意见报学院办公室。

 2.延期考核者，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1月22日